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0港元折讓約15.2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07港元折讓約17.65%。

假設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並無與其他承配人就本公司的控制權一致行動。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0港元折讓約15.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07港元折讓約17.6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及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並在完成落實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市場佣金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惟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ii)配售協議條款項下明確表示將繼續有效之任何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本地、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以致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宜進行或不可行；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除外)；或
- (e)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

倘出現違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之情況，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情況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ii)配售協議條款項下明確表示將繼續有效之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為客戶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假設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5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4.9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8.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需要而無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將發行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205,000,000	56.94	205,000,000	53.95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60,000,000	16.67	60,000,000	15.79
黃潔莉(「黃女士」)(附註3)	260,000	0.07	260,000	0.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	5.26
其他公眾股東	94,740,000	26.32	94,740,000	24.93
總計	<u>360,000,000</u>	<u>100.00</u>	<u>3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Ruan Xiaomei 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Xiaomei 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據董事所知，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乃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GF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持有。
- (3) 黃女士為執行董事。黃鏘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內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最多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吳先生」	指	吳理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及挑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QE541)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